

新聞稿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58-4085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1-4910

傳真：(02)2381-8246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 15 時 0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：鍾科長美娟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7347

總統副總統保健醫療經費編列情形

蕭副總統萬長前於 98 年 5 月因肺部腫瘤住院，社會大眾對總統副總統健康情形開始關注並多加討論，總統府爰審酌總統、副總統職責至重，其身心健康與國家政務能否順利推動息息相關，為維護總統、副總統身心健康，經參酌現行卸任總統副總統保健醫療經費標準(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，卸任總統、副總統享有每人每年保健醫療之禮遇，其相關經費自 94 年度起均分別編列 50 萬元及 35 萬元)，99 年度編列現行總統副總統保健醫療經費，分別為 50 萬元及 35 萬元，其實際執行需核實檢據核銷撥付。